

知识产权研究

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 第十三届年会论文集

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 编



感谢汕头大学长江创意产业中心对本论文集出版及本届年会的支持

知识产权研究

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
第十三届年会论文集

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 编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研究：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第十三届年会论文集/
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编.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6.11

ISBN 7-5605-2267-X

I. 中... II. 知... III. 知识产权-学术会议-文集
IV. D913.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 第 132023 号

书 名 知识产权研究：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第十三届年会论文集
编 者 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兴庆南路 25 号(邮编：710049)
电 话 (029)82668315 82669096(总编办)
(029)82668357 82667874(发行部)
印 刷 陕西江源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字 数 752 千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0.625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 1~1 000
书 号 ISBN 7-5605-2267-X/Z·64
定 价 50.00 元

编者的话

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继 2005 年 5 月重庆年会后,2006 年 11 月将在深圳召开第 13 届年会。一年多来,全国高校中从事知识产权理论研究、教学及管理工作的同志,继续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参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在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精神的鼓舞下,在知识产权的理论建设、法治建设、管理建设的道路上,继续着新时期的长征。

本届年会为配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推进,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为中心议题,共收到全国高校 120 余位作者的 80 余篇论文,绝大多数作者的论文都能紧密联系本届年会的讨论议题,就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战略,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知识产权管理战略等展开论证。不少论文深入探讨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对相关制度进行了设计;对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的关系进行了论证;对我国高校知识产权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提出了方案;对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发表了意见;……。论文既有总体意义上的理论探究,也有具体行业的知识产权战略设计;既有全国性问题的宏观思考,也有部门和单位的微观求证。全国高校新老作者,充分发挥了自己的智慧,进行了刻苦钻研,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为本届年会提交了高水平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必然对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推进起到积极作用,对我国高校知识产权的理论研究、教学及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产生积极影响,对我们研究会的相关工作的改进与发展起到鞭策作用。

本届年会收到的论文数是历届年会中较多的一次,这充分反映了研究会成员对研究会的关心与支持。由于研究会秘书处的大力支持,学术委员会才得以尽可能地将按期提交的论文全部收入本届年会的论文集,在此,我们十分感谢。同时感谢亚太法学研究院(Asia Pacific Legal Institutes)对本届年会优秀论文奖励的资助。

由于时间仓促,我们对各位提交的论文未能作比较细致的审阅,正文基本保持了作者原文,并未作任何大的删节,文责由作者自负。另外,在编排归类等方面错误也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作者及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学术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目 录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与使用

我国高校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	胡燕瑜 龚灿凡 (1)
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探讨	杜 菁 (5)
我国高校知识产权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	胡开忠 (9)
对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与教育层次的思考	郭倩林 于正河 隋臻玮 (16)
高校知识产权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研究	赵文桦 申艳菊 (21)
论高校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与实施	陈红丽 (26)
对我国学生群体创新素质现状的实证分析及对策研究	刘 华 周 莹 黄光辉 (32)
论新形势下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干部的科学意识和素质培养	杨俊萍 陆方彬 (38)
发达国家(地区)提高社会知识产权意识的实践及对我国的启示	张 岚 (42)

知识产权保护

从学术法到法典法:知识产权纳入民法典之路	王太平 (49)
论国际技术转让风险与知识产权保护	张乃根 (54)
论我国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郑友德 金明浩 (60)
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为视野	刘明江 (67)
论我国知识产权反垄断立法	刘 宁 (73)
论商誉保护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改与完善	郑新建 (79)
知识产权的滥用行为及其反垄断规制	高云鹏 弭 强 (84)
拒绝许可中知识产权正当行使与滥用优势地位的界分	徐家力 (89)
论知识产权滥用之防范	蒋 坡 (96)
知识产权权利行使中滥用行为的规制	梁 伟 (102)
知识产权滥诉规制之我见	张晓薇 (108)
浅论确认不侵犯知识产权诉讼	孙 静 (114)
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新论	吕炳斌 (118)
知识产权保护与外国直接投资之关系分析	许春明 单晓光 (124)
论涉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中行政执法机关的取证资格及证据效力	田文英 赵 洁 (131)

知识产权管理与战略论坛

知识经济时代:我国知识产权战略何去何从	郭剑寒 (136)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九大思考及其制度设计	蒋言斌 (142)
试论知识产权一体化战略	彭学龙 (149)

试论知识产权战略与和谐社会构建	乔永忠 (156)
跨国公司全球知识产权战略与我国企业的应对策略	冯晓青 (162)
论我国企业知识产权发展的战略思维	袁真富 (168)
企业专利战略与市场对接中的法律问题	朱玲娣 (175)
我国知识产权文化战略研究——传统文化与知识产权文化的反思与整合	刘润涛 (181)
对大学科技园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再认识	吴树山 (187)
苏州电子信息行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	朱煜 唐恒 朱华 李军 (191)
江苏省知识产权发展的战略思考	金玉成 朱华 李军 唐恒 (196)
知识产权、价值链分工和国家竞争优势	刘林青 谭力文 (202)
科技创新政策与知识产权法律协调机制的构建	邢军 (208)
基于构建和谐社会的视角解读知识产权文化	唐恒 朱华 金玉成 (215)
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探究	熊英 (220)
21 世纪高校知识产权管理的几个问题	赵帆 刘嘉 (227)
我国职务发明报酬现状分析及其改进探讨	张冬梅 陶鑫良 (233)
高校技术转移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从合同管理的角度分析	梅元红 万荣 (240)
论传统知识利益分享机制的合理构建	丁丽瑛 林鸿 (245)

专 利

创新与发展:专利制度的社会功能——有感对专利制度评价的国际讨论	张平 (251)
专利法:一种博弈论视角下的合作机制	刘永沛 (256)
美国亲专利政策与高科技产业竞争力	管煜武 单晓光 (263)
论实用新型专利的检索报告制度	蒋继生 (271)
不与他人先在权利相冲突作为外观设计专利条件的思考	魏玮 (277)
专利联营许可中专利权滥用的规制	潘娟娟 (284)
技术标准化中专利权行使的反垄断法规制	宁立志 王少南 (291)
浅议国家资助科研项目的专利权属问题	吴红叶 (299)
职务发明人优先受让权考析	陈震 (305)
基因可专利性初探	李成蹊 刘蕾蕾 (310)
论我国基因专利的法律限制	尚志红 (314)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法律规范研究	何怀文 (320)
我国企业专利管理的问题与发展前景	孙国瑞 (328)
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战略探析	刘友华 (335)
我国制药行业专利战略问题探索与比较研究	刘筠筠 (341)
基于项目管理方法的企业专利战略规划	刘平 张静 戚昌文 (347)
加强专利合同备案,促进专利技术实施许可	耿瑞香 万荣 梅元红 申艳菊 (351)
我国太阳能综合利用领域专利技术的发展趋势	周化岳 唐恒 王立群 (355)

著作权与其他保护

数字时代版权的授权模式探讨	韩玲 (361)
---------------------	----------

传媒产业发展中的版权保护创新	王勉青	傅文园 (368)
市场份额、传播技术与传播权的权利配置	钟瑞栋	(375)
软件版权领域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法理分析	马民虎	(380)
著作权法中技术保护措施立法研究——应否加强技术保护措施的法律保护	王 玥	张 乐 (387)
浅析 MTV 之法律性质	陈明明	(391)
网站名称之法律保护体系与理念探讨	耿胜先	孙海龙 (395)
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中的基本法律问题研究	马治国	周 方 (402)
新药研究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研究	刘兰茹	方志伟 兰恭赞 闫冠韞 (407)
Sui generis 系统立法保护民间文化表达的启示	卓仲阳	(411)

商 标

未注册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王 松	(418)
商标退化及相应法律后果	田文英	陈虹睿 (422)
商标权限制的类别问题研究	王莲峰	(427)
商标与商号的权利冲突及救济	曲冬梅	(435)
商标之不正当竞争研究	罗 静	(441)
论商标战略与传统工商业标记及其历史文化	饶世权	(447)
商标权注册取得模式下的储存行为及其防范对策	邓宏光	周 园 (453)
论商标反向假冒的危害	王 瑞	(459)
论场所提供者构成商标“间接侵权”的规则——兼评“朝外们购物商场案”和“秀水街案”	王 迁	(461)
电视节目名称的商标化战略——从央视节目名称屡被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说起	陈 颖	(468)
理有疑误而成过 事有形似而类真——由“蒙牛乳业”与“蒙牛酒业”之争谈起	刘 朝	(475)
论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兼谈我国地理标志保护的立法模式	邵培樟	沈玮玮 (477)

我国高校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

胡燕瑜* 龚灿凡

(中南大学,湖南长沙 410083)

摘 要 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市场的竞争由国内竞争逐渐变成了全球范围内的竞争,企业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创新和竞争力的最主要因素,而目前我国企业在知识产权创新和保护方面的能力不足普遍存在。在知识产权创新要求和保护水平不断提高的形势下,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就显得更为重要。如何适应新时代的需要,培养各种层次的知识产权人才,是目前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中面临的重要问题。本文对高校培养不同层次知识产权人才的现状及对策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 知识产权 人才培养 高校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我国开始得到重视和加强。随着第一部专利法的实施,我国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也随之初步建立。多年以来,我国已经培养出不少的知识产权人才,但由于教育体制和学科设置等多方面的原因,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步伐远远落后于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的步伐,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快各种层次的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才能适应现代化社会的需要。

一、我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发展

同其他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一样,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任务从我国建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之初,就落在了高等学校的肩上,尽管在中学就有可能牵涉到知识产权的有关概念,但真正从理论和制度的角度来看,进入大学以后才会有机会对知识产权的完全体系进行了解和研究。国家教育主管部门 1982 年至 1990 年期间,举办了多期培训班,为各地高校培养了 1000 余名专利代理人和知识产权先期研究人员或管理人员。这批从事知识产权研究和管理的专业人员,基本填补了我国知识产权人才的空白,他们均已成为我国高校、政府机关、知识产权司法队伍中教学、科研、管理、实务各方面的业务骨干或学科带头人,是我国知识产权队伍中的第一批人。我国在 1985 年专利法颁布实施之初就有 30 多所高校成立了专利事务所,成为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事业的开拓者。随着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一批知识产权法律的颁布实施,专利代理机构和业务在学校迅速发展的同时,我国开展知识产权教学及其研究的业务也逐步扩展。在我国加入 WTO 过程中,由于知识产权内容的谈判是 WTO 重要的组成内容之一,现实的需要更加加快了我国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建设和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据统计,到 2004 年底,全国

* 胡燕瑜(1968~),男,湖南安化人,硕士,副教授,在中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从事教学和研究,为中南大学专利中心代理人。

已有 30 余所高校或地方政府成立了知识产权教学研究机构,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教学研究机构成立的同时,人才培养机构和教学体系也相继建立。目前全国有 17 所高校成立了知识产权学院或知识产权系,有 20 余家省市设立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北京大学和华中科技大学等著名大学率先成立知识产权学院,他们已相继为全国培养了大批知识产权相关的博士生、硕士生、双学位生和本科生,这些年青人才已陆续成为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学科骨干。

二、我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存在的问题

尽管我国在知识产权立法、司法、执法及人才培养方面已经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但在人才培养方面,特别是在具有较高素质的综合型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上,与实践中对知识产权人才的要求方面仍然有较大的差距,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缺少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长远规划和方案,缺少国家的宏观指导与支持。机关部门特别是企业,对知识创新和保护还远没有达到西方国家对知识产权重视的程度,这样就造成了知识产权人才的缺乏,造成了企业对知识产权人才的需求不足,反过来,人才的缺少必然影响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滞后,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其次,社会需求的不足,也造成了政府管理部门和高校科研机构难以招聘到知识产权方面的专门人才,特别是本科学历以上的人才。人才培养还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反映出我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力度和广度有待于扩大和加强,这与培养计划的不到位有密切关系。在大学法律教育的高层次培养计划中,把知识产权作为专门研究对象的学校相对来说还很有限,而且由于缺乏实务工作经验,即使培养出这种高层次人才,他们也仅仅是在理论上达到某一深度,在实务方面几乎是一片空白。第三是对知识产权人才需求的形势潜力状况没有做到普及宣传,学生只知道学习好法律可以找到工作,但很少有学生能从根本上认识到学习知识产权专业的好处所在,大学生不愿或不知道把知识产权作为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来学习。最后是我国在 1998 年对本科专业调整时,仅把知识产权法作为法学的一门课程,从根本上制约了知识产权人才和学科的发展,而在当今社会急需知识产权人才时,也未能及时将此明确作为一个法学交叉学科来开设。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教育机构和体系缺少统一布局和发展空间,特别是政府支持下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教育体系和机构,还有待加快建设步伐和支持力度。

三、我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建议与对策

自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谈判成功后,知识产权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已经提高到了非常高的程度。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如果仅依靠劳动力的优势,是没有办法在世界经济强国中取得一席之地的,自主创新成了经济能够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有了自主创新,就是对创新的保护和进一步的发展,美国之所以能够走在世界的前列,关键就在于其知识的创新。

我国的发展,同样离不开知识创新,创新人才的培养是我国高校承担的基本任务。如果单从专利的角度来看,我国知识创新已经上升到了比较高的程度,目前我国的专利申请已经达到了世界一流国家的水平,尽管从实质内容来看,可能还有一些相差。但从真正的意义上,把知识创新全部转变为知识产权,甚至是生产力,还有很远的距离。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迅速,知识产权人才面临短缺,因此加快培养知识产权人才,特别是实用型、复合型的知识产权人才,是我国知识产权界的专家学者十分关注的问题。那么,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应该建立什么样的

教学体系和机制?知识产权人才的社会前景如何?

我国未来 10 年对知识产权人才的需求是肯定的,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调查表明,仅广东省各类知识产权人才需求缺口就在 1 万人以上。全国目前知识产权人才的总缺口应为 15~20 万之间。而目前我国各类高校建立的知识产权专业或方向培养的本科以上专业人才的数量为每年毕业生人数仅为 1500 人左右,缺口非常大。按照目前的培养能力要 8~10 年的时间才能填补当前的人才缺口,由于知识产权地位的不断加强,这种缺口还可能有加大的趋势。

1. 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知识产权培养体系

在高校,无论是综合性大学,还是一般理工科或文科大学,都应该把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设为大学生的必修课。目前的体系中,只把法律基础作为公共课程,设置为大学生的必修课,其中虽然牵涉到知识产权的内容,但仅仅是一点而过,学生很难从中了解到知识产权的必要知识体系。在学生毕业走向社会后,很难从自己所学的知识体系中了解到知识产权与创新的重要性,更不用说懂得如何用法律来维护自身的创造发明。

除了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教育以外,对具有法律专业的学校,应该开设专门的知识产权专业,并根据学校自身的条件,设立各个不同级别的学生的培养。从专科、本科到硕博研究生的培养,都是需要的,比如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上海大学就成立了知识产权学院,他们能够根据社会的需要,灵活调整各类人才的培养。

2. 实务型复合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

目前,我国各高校所培养的知识产权人才绝大多数是以法学学科和专业为基础的,在这种背景下培养出来的纯法学性质的知识产权人才,其法学功底比较深,在法理上可以适应社会立法、司法需要。但在现实服务工作中,他们对理工类专业知识缺乏,且很少了解管理和经营知识,所以在实际工作中难以适应岗位的真正需求。

知识产权人才是一种复合型人才,也是一种专业知识交叉型人才。因此,培养知识产权人才的学科是一个交叉性学科,知识产权学科的专业知识是由科技创新与社会发展、知识产权评估与管理、知识经济与管理、理工科各专业知识等等学科专业交叉构成。我国高校在培养知识产权法人才方面应以法学为背景,兼容理工科专业知识,设立独立的知识产权法硕士点和知识产权法学博士点,参照国外的先进经验,对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进行研究,寻找一条适合我国特点的知识产权体制。其实,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应着眼于应用性和实务运作,社会上最需要的也是这一类人才。这就需要有足够的基地为学生提供实践,就同理工课学生的工厂实习和认识实习一样,让学生了解知识产权的一些案例及案例的处理实务,才能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同样也只有这样才能使他们能够尽快成为社会上真正需要的人。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基地,可以选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因为这些地方都是我国知识产权自主创新的重要基地,但目前的问题是这些机构普遍缺少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这就有赖于对这些地方的知识产权机构和人员进行重新设置,不仅强调创新,同样也强调创新之后的管理。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可以在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基础上成立专业长效性的知识产权学院,或在现有重点大学设立的知识产权学院基础上培养和建设成国内最高层次、并能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性问题,需要政府政策的支持和投入,也需要高校办学理念上的重视和关注,更需要全社会都重视知识产权的环境建设,这些都是办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不可缺少

的前提。

3. 外向型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

随着科技和经济的国际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已经趋向于与国际化相统一的保护体系,即知识产权国际保护问题。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和机制运行过程中,必须充分注意培养能适应国际环境的专业人才。从专业课程的设置到法律实务的能力培养都应注重外向型人才的培养。对国际法律知识的学习和外语的要求、国际科技知识的掌握等都应该达到相当高的程度,才能真正培养国际领先的外向型知识产权人才。我国培养的知识产权人才很大一部分要服务于国内的外企或国外公司企业,所以培养外向型知识产权人才对于跨国服务和跨国就业都会起到引领作用。据统计,世界前 500 强企业中,在我国直接投资或设有办事机构的就有 300 多家,他们在国内开展业务,必将产生国内外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的衔接,需要应付工作之中的知识产权需要,这对我们来说,既是了解世界的一个窗口,又是加强自身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一个重要参考。

4. 政府、高校和企业联合对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作为政府部门,仅仅从宏观指导和支持高校进行知识产权教学这两方面人手是远远不够。因为高校培养的人才需要得到社会的认同,不可能建立在空中楼阁之上,政府、高校、企业存在着指导、培养和使用等方面的协调,如果不能形成联动作用,就会影响人才培养的效率和结果。政府应该从各个层面上强调知识产权及其保护,强调自主创新,调动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创新体系的建设,形成一批真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国际上都有一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企业,这样必然能扩大对知识产权人才的需求,从而推动对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

参考文献

- [1] 于正河,胡光鲁. 论我国知识产权人才的需求与培养[J]. 山东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12):119-121
- [2] 李晓秋.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背景下的高校知识产权[J]. 专利工作动态,2005,(7):32-38

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探讨

杜 菁*

(华南农业大学人文学院, 广东广州 510642)

摘 要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基点, 高校作为人才培养基地, 更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参与者和实践者。本文结合实际, 就高校知识产权人才教育与培养问题进行探讨, 从目前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紧迫性出发, 分析现行人才培养的现状, 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关键词 知识产权 高校 人才培养

一、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紧迫性

在当今的知识经济时代, 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日益成为各国政府和企业所不得不关注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 越来越多的国家制定了自己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 如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制定了面向 21 世纪的知识产权战略和战略计划, 日本更是明确提出了知识产权战略的概念和战略措施, 颁布和实施了知识产权战略大纲和知识产权基本法。其他国家如韩国、菲律宾等也纷纷效仿。在各国政府纷纷制定其知识产权战略之际, 我国政府也积极着手制定本国的知识产权战略。^{〔1〕} 其中,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尤其是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及实施的关键环节和瓶颈问题之一。

根据北大十年来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数据统计, 在过去的 10 年里, 国内由大学向社会输送的合格知识产权专门人才约 2000 人左右, 平均每年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不超过 200 人。而我国目前对知识产权人才的总需求量约为 8 万人, 全国现有专职代理人 4500 名左右, 加上知识产权研究与教学人员、商标代理人、植物品种代理人, 我国内地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总数估计仅有 1 万人左右, 而美国约有 5 万知识产权人才。我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数量与发达国家相比, 差距甚远。人才的严重匮乏, 已远远不能满足企业、社会各方以及中介机构的需求。按中国的经济情况计算, 每年大学应该向社会输送 1000 多名知识产权人才。因此, 应当相应扩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规模。

我国知识产权人才除了数量上的紧缺外, 素质也差强人意。打专利官司的律师不懂知识产权, 让法官感到“沟通很困难”, 维护企业权益自然无从谈起; 企业内部商业秘密保护不力, 发现离职员工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时由于无法举证只能自咽苦水; 出口国外的产品被指侵犯了

* 杜菁(1979~), 女, 广东澄海人, 英国谢菲尔德大学(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法学硕士, 华南农业大学法律系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等。

〔1〕 胡开忠. 当前高校知识产权教学改革的方向——兼议我国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战略//知识产权年刊(创刊号).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60

国外专利权人的知识产权,企业管理者一脸茫然……可见,培养知识产权人才不仅是数量上的要求,更要重视对其素质的培养。近年来,有学者指出,知识产权人才应该定义为:具有交叉学科背景,又接受法学、管理学教育的复合型人才。^{〔1〕}也就是说,知识产权学科应作为交叉学科来建设,理想的知识产权专门人才应有一定的理工科背景,有扎实的法学基础,并掌握一定的工商管理 and 经济学知识的法律专业人才。知识产权专门人才分研究型人才和实务型人才,两种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应当有所不同。

二、现有的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现状及其弊端

1. 在专业设置上,把知识产权学院或专业归属于法学系列,忽视了对理工科学生的知识产权教育

有些高校在开设知识产权专业时就对它的认识存在着误区。比如,认为知识产权仅是法律概念,知识产权法是法学院学生修的课程,与其他学生关系不大。因此,目前的大多数知识产权专业大都设在法学院,少数设在管理学院,工程学院等理工科学生几乎不学知识产权。除了法学类学生必须要上知识产权法课程外,在大多数理工类和综合类高校内,大部分学生唯一可以系统接受知识产权教育的途径就是知识产权选修课。而一期选修课最多有100~400人,且不问授课实际效果,仅拿着这一数字来讲,与全校一届的理工科学生人数相比,也是微乎其微的。^{〔2〕}根据有关专家对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11所在我国有影响的理工科和综合类高校的调研统计显示,上过知识产权课程的学生不到学生总数的5%,由于知识产权选修课没有强制力,也不是学校重点考核的课程,常会因某些因素而影响其开设。在此次调研中,还发现有的学校根本没有对理工科学生开设任何知识产权课程或选修课。不过,值得庆幸的是有些以理工科为主要学科的大学也设立了知识产权学院和系,如同济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现在,在全国1500多所高校中,只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华中科技大学设有教育部承认的知识产权第二学位专业,而且招生规模较小。

2. 师资资源不足,理论水平有待提高,教学方法单一,重理论,轻实务

在大部分高校中,专门从事知识产权法教学的老师数量较少,有些学校甚至无专门的教师讲授知识产权课程。有些学校师资结构不合理,而且水平参差不齐,有的外语水平较低,相当部分教师无理工科的专业背景,懂经济、管理、技术、法律、外语的“五懂”教师更是缺乏。在教学中,一般均以理论教学为主,实务教学少。一般注重讲授著作权法、商标法和专利法,教少涉及知识产权管理、转化、自然科学、生物技术等内容,而且教学方法单一。不少老师把知识产权课程单纯当成一种法律知识向学生灌输,学生对此并不感兴趣。事实上,知识产权法与其他法比较而言,显著特征在于它与商业实践、科研实践联系特别紧密,高校完全应该加强知识产权案例、专利信息检索与实践等实践性教强的内容,并注重讲解程序法的内容,可以请有实践经验的人士如专利代理人等前来讲课,以丰富课堂效果。另外,在教学过程中注重采用灵活的教学方式,综合运用案例教学法、问题教学法、开办讲座等多种方式。

〔1〕 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郑胜利教授在2005年2月第一届中国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研讨会上的讲话。

〔2〕 刘洋,王勤文.我国高校知识产权教育的思考.电子知识产权,2005,(6):29

3. 教材编写良莠不一

目前,知识产权教材种类繁多,各个学校的教师,不管是否从事知识产权专业都来编写教材,造成教材质量良莠不一,某些观点不一甚至相左。

三、高校知识产权人才教育及培养的几点建议

针对以上弊端,本人认为,在目前国家提出知识产权战略的前提下,高校要紧跟形式发展的需要,重新思考知识产权教育模式应如何调整以适应时代发展,加快培养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当然,这并非一朝一夕就能看见成效,需要从以下几个系统地加以调整:

1. 在专业设置上,把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分为研究型人才和实务型人才加以培养

(1)研究型人才的培养。知识产权专门人才分研究型人才和实务型人才,两种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应当有所不同。研究型人才,顾名思义,是主要从事大学的知识产权教学工作和某些研究机构的知识产权研究工作的人才,这种人才社会需求相对教小,主要通过知识产权硕士、博士研究生教育来培养。知识产权硕士的培养即从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中招收知识产权法学硕士,再经过2~3年的系统培养,系统掌握法学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知识产权专业知识,成为能够在国家机关、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以及中介服务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和法律实务的德才兼备的高级人才。

知识产权博士是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他们除了具有法学基础、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外,还要学习知识产权哲学、法学前沿、知识产权前沿等研究型课程,撰写综合性与专业性相结合的博士论文,培养其科学研究的能力。博士毕业后,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教学和研究工作,也有的从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他们是知识产权高级专门人才。^{〔1〕}

有条件的高校可以通过设立知识产权法学或知识产权管理学相关硕士点、博士点,这大大提升了知识产权学科的地位,有利促进学科建设,有利于培养既有较高法学素养,又有比较全面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高级专门人才,同时有利于知识产权师资队伍和科研队伍的建设。

(2)实务型人才的培养。实务型人才即从事知识产权法律实务工作的人才,如专利代理人、知识产权律师、企业法务人员等。此类人才的社会需求很大,知识产权实务人才作为一种复合型人才应有一定的理工科背景,在现有教育模式下可以通过双学士、法律硕士和部分法学硕士来培养。培养双学士的方式主要是在理工科专业本科生中开设第二学科知识产权班,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在二年级下半年开始修读法学基础、知识产权理论和知识产权实务三类课程。毕业时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还将获得第二学科学士学位证书。

有学者认为,培养知识产权实务型人才最好的模式是在双学位教育的基础上,加大硕士——特别是具有理、工、农、医专业背景的知识产权法律与知识产权管理硕士的培养。上海大学陶鑫良教授推荐“理工本科/法学双学科/知识产权管理硕士”的“4+3=2+2+3”的本硕连读模式。另外,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中将知识产权列为所有专业本科生的必修课,在工程、经济、管理学院设立知识产权专业,使知识产权专业不再是纯粹的法学或管理学的单一学科,而要使

〔1〕 陈美章.中国高校知识产权教育和人才培养的思考.知识产权,2006,(1):3

成为综合自然科学、技术、经济、管理以及法律等综合学科的学位。^{〔1〕}

无论是双学士还是在理工科背景下培养知识产权法律或知识产权管理硕士,在开展应用层次教育的同时,应当注意加强与实务的联系。如增加实务课程,包括申请文件的撰写、专利的审查、知识产权财务的评估实务以及最新知识产权案例的分析等;设置长期实习基地,学校可与法院、知识产权事务所等实务机构进行长期合作,鼓励学生在假期到相关部门进行实习。另外,启动与国外院系和相关国际机构的合作,相互交换教师和学生,派遣学生到相关国际机构参观、交流,为培养国际性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打下基础。

2. 加强高校知识产权师资培训,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师资培训计划

为了实现知识产权教育和人才培养的战略,当务之急是尽快解决师资问题。为此,建议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一是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师资培训计划,该计划可以由国家、地方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实施,建立知识产权师资培训中心,有计划、有步骤地培训知识产权师资。二是引进优秀人才,吸引出国留学人员回国为知识产权教育事业服务。

3. 重视教材编写工作

为满足教学需要,应重视编写富有时代特色、形式多样的理论教材和案例教材。有关教育部门应该对教材编写工作严格把关,针对目前知识产权教材种类繁多、质量良莠不一的现象,应该出台相关惩罚措施,控制非知识产权专业的人员从事教材编写,以保证教材质量。另外,对优秀的知识产权教材,应该给予奖励。

综上所述,高校作为人才培养基地,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上任重而道远。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是一个系统的过程,不仅要分阶段、多模式、多途径培养,还应当合理利用和挖掘知识产权人才的潜能。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背景下,高校应该积极探索,克服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困难,不断为国家输送所需要的知识产权人才。

〔1〕 高荣林. 中国知识产权教育浅议. 前沿,2006,(7):114

我国高校知识产权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

胡开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湖北武汉 430073)

摘 要 搞好高校知识产权教学改革是为国家培养知识产权人才、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当前,我国高校在知识产权教学定位、科目设置、师资培养、人才结构等诸多方面都存在缺陷,有必要对高校的知识产权教学予以改革,合理确定知识产权教学的地位,在教学机构、人才培养层次、师资培养等诸多方面进行完善。

关键词 知识产权 教学 改革

人类进入 21 世纪以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日益成为各国政府和企业所不得不关注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越来越多的国家制定了自己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如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制定了面向 21 世纪的知识产权战略和战略计划,日本更是明确提出了知识产权战略的概念和战略措施,颁布和实施了知识产权战略大纲和知识产权基本法。其他国家如韩国、菲律宾等也纷纷效仿。在各国政府纷纷制定其知识产权战略之际,我国政府也积极着手制定本国的知识产权战略。

一、我国高校知识产权教学现状分析

我国高校的知识产权教学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成形于 90 年代,繁荣于 21 世纪初。从短短 20 余年的发展来看,我国高校的知识产权教学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起步晚、发展快

同国外高校的知识产权教育相比,我国的知识产权教育起步较晚,它伴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实施而逐步建立。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专利法颁布的前夜,国家专利局和原国家教委先后举办了 9 期培训班,为高校培养了 300 余名我国首批专利代理人和专利管理人员,并选送 30 多人到国外进修学习,这批人才后来成为我国高校第一批知识产权教学、科研和实务方面的骨干和学科带头人。^{〔1〕}此时,高校的知识产权教学尚处于萌芽阶段,全国多数院校尚未将知识产权作为一门独立课程开设,大多在管理学、法学等课程中有所涉及。自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随着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形成及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加强,一些高校已尝试开设单独的知识产权课程,并编写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教材,如中国人民大学、原中南政法学院等。到

*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2004 年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第 16 号招标课题《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与发展研究》的部分成果,得到“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资助”。作者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教授,法学博士。

〔1〕 陈美章. 我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现状. 中国知识产权报, 2005-7-4

了20世纪90年代,知识产权被许多高校作为选修课或必修课程开设,北京大学、上海大学等高校甚至成立了知识产权学院。到了21世纪,知识产权教育得到迅速发展,许多高校都形成了本科、硕士、博士三层人才培养模式,相当一部分高校成立了知识产权学院或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教育部更是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设立了我国第一个知识产权方向的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从事专门的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

2. 人才培养层次多样化

在20世纪80年代,我国高校主要在法学、管理学、新闻学等专业中通过教授知识产权课程来培养知识产权方面的人才,如中国人民大学的法学本科教育及知识产权第二学士学位教育都曾为国家培养了大批的知识产权人才。到了80年代末期90年代初,一些高校如北京大学开始招收法学专业知识产权方向的硕士生、博士生及博士后,从而形成了本科教育、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教育、博士后教育等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进入21世纪以后,我国一些高校如华东政法学院更是率先在全国高校中设立了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培养懂法律、懂管理、懂科技的知识产权专门人才。从上述发展可以看出,当前我国高校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上已形成了从本科教育到博士后教育的多层次培养机制,这种培养方式依托于法学、管理学、知识产权学等诸专业。

3. 教学队伍良莠不齐,以年轻教师为主

知识产权是一门新兴学科,起步晚、发展快,不同高校在知识产权教学方面的水平相差很远。一些文科院校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比较重视从法学角度来培养知识产权人才,而华中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理工科院校则比较重视从管理学、科技学角度来培养,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综合性院校则比较重视从法学、科技学等多学科角度来培养知识产权人才。在教学水平上,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师资力量较强,而一些偏远省份的地方院校则在师资方面严重不足。在师资队伍年龄上,因为该课程的开设较晚,所以全国范围内教授该课程的教师多以中青年教师为主,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4. 教材编写质量不断提高,已出版了一批有影响的教材

当知识产权制度刚刚确立时,我国尚无专门的教材,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主要在法学教材中得到反映。例如,1983年法律出版社出版的由我国著名民法学家佟柔教授主编的高等院校法学教材《民法原理》一书的第四编中专门论述了“智力成果权”,具体包括著作权、发明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内容。与此同时,一些科研院所和教学单位已开设尝试编写独立的知识产权专著及教科书,例如,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郑成思先生于1984年经法律出版社出版的《知识产权法通论》就是一部系统介绍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专著,对于我们了解外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及建立本国的知识产权法体系有很高的参考价值。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此时也及时推出了自编教材,如吴汉东教授与闵锋教授所著的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出版的《知识产权法概论》是全国高校中较早的一部知识产权教材,该书对我国知识产权法的基本体系作了全面的阐述,对我国后来知识产权教材的编撰影响很大。此后不久,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也相继出版了其自编的教材。到了20世纪90年代,教育部和司法部等部委开始组织编写一批高质量的教材,如郑成思教授主编的司法部统编教材、吴汉东教授主编的司法部统编教材和全国自学考试教材以及刘春田教授主编的教育部统编教材都是颇有影响力的教材,